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环保一体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旭鼎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环保一体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1-370403-89-01-38426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周庄北侧 80 米处		
地理坐标	E117 度 20 分 23.342 秒，N34 度 52 分 44.64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2411-370403-89-01-384268
总投资（万元）	2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占比（%）	0.9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枣环函字（2016）27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周庄北侧 80 米处，根据《薛城		

	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图（2016-2030 年）》（见附图 4），项目场地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占地区域厂区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5。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范围及布局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是以原薛城区邹坞煤化工产业园及原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为主体，规划修编后成立的市级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西距枣庄市中心 10km，东距枣庄老城区 11km。 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为薛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批准设立，建设地点位于薛城区北部陶庄镇境内。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薛城区与滕州市交界处，南至规划外环路和陶庄矿区北边界，西至规划西外环路，东至 S245 省道；规划总面积 2.5km²。2016 年薛城区政府将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划入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由陶庄片区、邹坞北片区、邹坞南片区和仓储物流片区四个片区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693.11 公顷，其中陶庄片区规划面积 0.77km²，邹坞北片区规划面积 1.01km²，邹坞南片区规划面积 2.77km²，仓储物流片区规划面积 2.38km²。 2.2 功能定位及规划经济目标 功能定位：以煤化工整体产业链为主导、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为辅的枣庄市级化工产业园区。 规划经济目标：预测 2020 年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20 亿元，工业增加值 27.6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200 亿元，工业增加值 46 亿元。 2012 年 4 月，陶庄镇人民政府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5 月 20 日，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薛环审字〔2012〕3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2016 年山东大学重新编写了《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 2016 年取得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6。 2023 年 6 月 2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
--	---

	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枣环函字〔2023〕19号），详见附件6。 项目选址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2.3 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园区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环评批复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水源</td><td>陶庄片区近期以陶庄矿区及山家林矿区矿井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陶庄镇污水厂中水作为补充水源；远期南水北调东线调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td><td>用水来自陶庄自来水厂</td><td>符合</td></tr><tr><td>排水与污水处理</td><td>陶庄片区污水通过管网排至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td><td>符合</td></tr><tr><td>供热</td><td>陶庄片区依托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园区供热热源。</td><td>本项目不涉及供热</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 1-1 可知，项目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主要环保内容。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源	陶庄片区近期以陶庄矿区及山家林矿区矿井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陶庄镇污水厂中水作为补充水源；远期南水北调东线调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	用水来自陶庄自来水厂	符合	排水与污水处理	陶庄片区污水通过管网排至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	符合	供热	陶庄片区依托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园区供热热源。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源	陶庄片区近期以陶庄矿区及山家林矿区矿井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陶庄镇污水厂中水作为补充水源；远期南水北调东线调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	用水来自陶庄自来水厂	符合														
排水与污水处理	陶庄片区污水通过管网排至陶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	符合														
供热	陶庄片区依托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园区供热热源。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																

	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1-370403-89-01-384268），本次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为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周庄北侧80米处，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根据《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图（2016-2030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薛城区陶庄镇‘三区三线’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6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准入清单要求进行了更新。通知指出：未涉及更新的仍执行《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枣环委字〔2023〕3号）。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 1-2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枣庄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2021 年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2022 年为 41 微克/立方米，2023 年为 42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十字河大桥 2023 年年均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及噪声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围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	符合

		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附件 1 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本项目不在“两高”名录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所在区域为大气重点管控区，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危废间、化粪池等地面均需进行重点防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	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符合

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320005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项目用地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薛城区陶庄镇“三区三线”规划图要求，项目已在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本项目为建材项目，环保、能耗、安全等均能达标，不生产淘汰类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3、实行新（改、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项目不涉及

		扩) 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 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 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增加有机肥使用量。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 实现源头减量。 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 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 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实施排污许可制。10、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 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 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 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 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4、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 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 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 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 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 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 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 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 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危废间及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 定期开展自行检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

	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量较小，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资源、能源利用很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1-3。 表 1-3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拟建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第十一条</td><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td></tr> <tr> <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td><td>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td></tr> </table>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一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一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								

	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水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已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预防及控制措施。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3)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符合性分析			
分类	鲁政发[2021]1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 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 8-10 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 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设备先进,收尘措施完善。	符合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 淘汰全部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淘汰 97 台总装机容量 209.05 万千瓦火电机组。(3) 完成 800 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 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 20 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1)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 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设备先进,收尘措施完善。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 _x 深度治理工程。(1) 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 20 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 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排放 NO _x 。	符合
	VOCs 综合治理工程。(1)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 8-10 个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左右 VOCs 提标改造项目。(3)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 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 实施 4 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 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 141 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 3434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 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70 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	符合
(4)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情况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文件公布了“两高”项目清单，共 16 类产业：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上述 16 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6)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	加强工业企业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	项目不设燃煤设施。	符合

多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7)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绿化等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				

	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该项目内容	符合性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薛城循环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2021 年启动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耕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域	符合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本项目为智能环保一体化项目（一期），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符合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以上 8 个重点行业，不使用落后工艺设备。	符合

	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9）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该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一、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本项目所在地功能规划符合要求，选址便利满足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等要求。	相符
2	二、生产规模和管理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本项目年消纳建筑垃圾 100 万吨，符合生产规模的要求。	相符
3	三、工艺与装备 （一）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	本项目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生产设备，采用固定式生产方式。结合了建筑垃圾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项目不进行破碎，选择适宜的筛	相符

4		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分工艺及设备。															
		（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有降噪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封闭式生产车间及封闭式原料堆场。															
	四、环境保护			相符														
	（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产生粉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标准要求。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经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墙体隔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10）本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td><td>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td>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上述低效落后产能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td><td>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上述低效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项目。	符合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上述低效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项目。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设备先进，收尘措施完善。	符合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三、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砂石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发展绿色交通，创建绿色铁路站、绿色港口。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枣庄旭鼎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周庄北侧 80 米处，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是一家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泥制品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法人刘传阔，注册资本为 500 万。 枣庄旭鼎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新建智能环保一体化项目，已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1-370403-89-01-384268），项目占地面积 78 亩（约 52000m²），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200 万吨。项目拟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二期工程建筑垃圾处理量与一期工程相同。本次评价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智能环保一体化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周庄北侧 80 米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总投资：11000 万元；
------	---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项目占地面积 78 亩（约 52000m²），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原环评具体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分拣车间		建筑面积 14250m ² ，分拣车间全封闭，建设全自动智能环保一体化建筑垃圾分拣生产线一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建筑垃圾指挥调度中心		建设建筑垃圾指挥调度中心一座，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南。		新建
储运工程	原始垃圾存储仓		建设原始垃圾存储仓一座，建筑面积 15750m ² ，全封闭。		新建
	分拣后储存仓		建设分拣后储存仓一座，建筑面积 8000m ² ，全封闭。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来自镇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陶庄镇供电所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装卸粉尘、给料、输送粉尘、入库落料粉尘经厂房密闭及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路面清扫、低速行驶，车辆封闭输送以控制运输粉尘的产生。		新建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废渣土外售，金属废料外售，废弃轻物质打包后外售，分拣垃圾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废布袋外售，沉淀池污泥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新建
	环境管理		安装扬尘噪声在线智能管控系统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行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建筑 垃圾	工程渣土	万 t/a	75	合计 100 万 t/a，分区贮存于原料库
		工程垃圾	万 t/a	10	
		拆除垃圾	万 t/a	7.5	
		装修垃圾	万 t/a	7.5	
2	润滑油		t/a	2.5	桶装

4.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粗料	工程渣土粗料	万 t/a	45
	工程垃圾粗料	万 t/a	7
	拆除垃圾粗料	万 t/a	5.25
	装修垃圾粗料	万 t/a	5.25
合计		万 t/a	62.5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链板给料机	1400*6000	台	1	分拣阶段
2	棒条筛上料输送机	1400*10000	台	1	
3	棒条筛分机	2100*6000	台	1	
4	大件输送机	1200*10000	台	1	
5	大件分拣台	1200*6000	套	1	
6	滚筒筛上料输送机	1200*12000	台	1	
7	滚筒筛分机	φ 2500*8000	台	1	
8	筛下物收集皮带机	1000*10000	台	1	
9	筛下物转运皮带机	1000*10000	台	1	
10	筛上物转运皮带机	1200*12000	台	1	
11	悬挂式除铁器	RCYD-12	台	1	
12	综合风选机	GX-120	套	1	
13	重物质输出皮带机	1200*6000	台	1	
14	人工分拣平台	1200*6000	套	1	
15	轻物质输出皮带机	1200*10000	台	1	
16	卧式打包机	GX-160	台	1	
17	电控系统	变频配套	套	1	
27	风机	80000m³/h	台	1	废气治理
28	布袋除尘器	GQM128—10*2.8	台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厂区给水由镇域村庄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给水项目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进出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降尘用水 本项目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厂内道路、原料库等进行洒水（每天 3~5 次）、喷雾抑尘。降尘喷洒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喷洒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设置洗车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洗车降尘，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综合考虑运输车清洗情况，确定运输车冲洗用水量约为 50L/辆·次。项目全年物料运输量约 200 万吨（进料 100 万吨、出料 100 万吨），平均每辆运输车运输量为 40t，项目全年运载约 50000 辆次，此计算，厂内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8.33m³/d，2500m³/a。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由于车辆携带会有约 20%的损耗，损耗水定期补充，因此运输车辆冲洗工序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67m³/d，500m³/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96m³/a。 综上可知，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196m³/a。 (2)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	---

计，则产生量为 $0.256\text{m}^3/\text{d}$ ，即 $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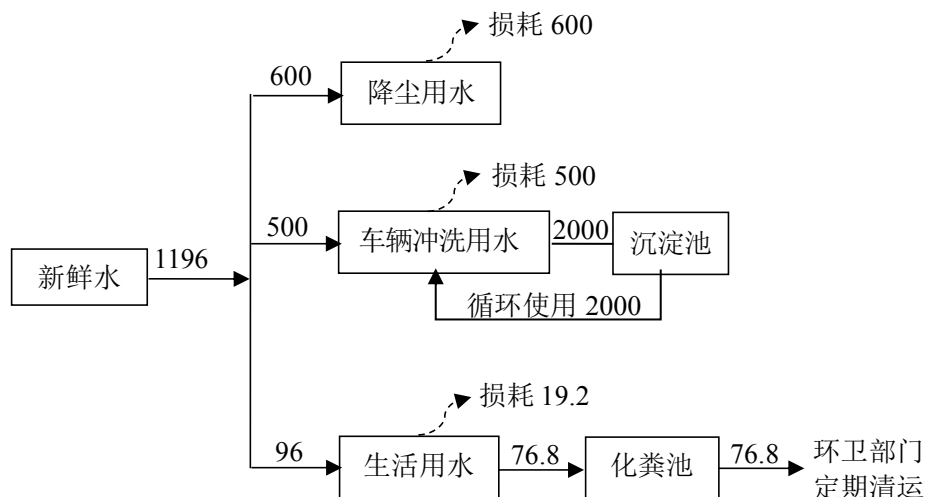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

（4）供热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采暖设施，办公楼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52000m^2 ，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半部，从西往东依次为分拣车间、仓库。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安装、场地清理等，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施工期[施工期] --> 清理场地[清理场地] 施工期 --> 土石方[土石方] 施工期 --> 基础工程[基础工程] 施工期 -->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 施工期 --> 扫尾[扫尾] 清理场地 --> 土石方 土石方 --> 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 -->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 扫尾 清理场地 -.-> 固废1[固废] 扫尾 -.-> 固废2[固废] 清理场地 -.-> 扬尘1[扬尘] 土石方 -.-> 扬尘2[扬尘] 基础工程 -.-> 扬尘3[扬尘] 主体工程 -.-> 固废3[固废] 扫尾 -.-> 扬尘4[扬尘] 施工期 -.-> 噪声[噪声] </pre>
	2. 营运期 (1) 工艺流程简述 1) 给料 原料堆放在密封的原始垃圾存储仓，由装载机给链板给料机喂料。 2) 棒条筛 通过棒条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25 公分的石块进入滚筒筛进一步筛分，粒径大于 25 公分的石块直接进入大件垃圾人工分拣平台进行分拣。 3) 滚筒筛 通过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3 公分的石块进入下一步磁选，小于 3 公分的渣土作为固废外售处理。 4) 磁选 采用悬挂除铁器，通过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金属选出，金属废料作为固废外售处理。 5) 风选 通过综合风选机分选出轻物质（塑料类、木材、纺织物类等）和重物质（砖块、石块等），轻物质打包外售，重物质（纯净的建筑垃圾）进入重物质人工分拣台进行分拣。 6) 分拣 在大件垃圾人工分拣平台和重物质人工分拣台进行人工分拣，把其中的石

块之外的少量杂物分拣出来。

7) 入库

制得的粗料暂存于成品暂存区，外售建材公司作原料。

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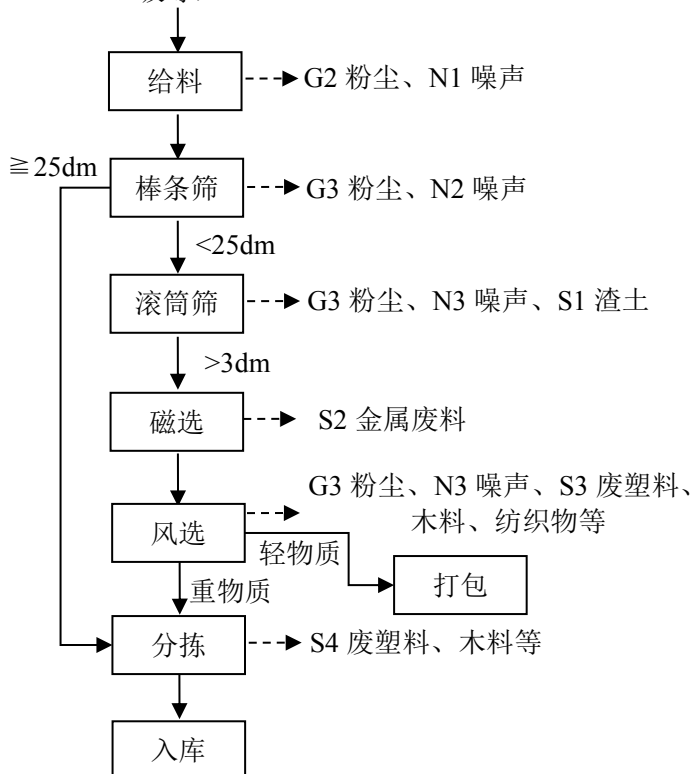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物料装卸、给料、输送、入库、棒条筛、滚筒筛、风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和产品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

2)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土、金属废料、废弃轻物质、分拣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装卸工序	装卸粉尘 G1	颗粒物
	给料、输送工序	上料、输送粉尘 G2	颗粒物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粉尘 G3	颗粒物
	入库皮带落料	入库皮带落料粉尘 G5	颗粒物
	运输扬尘	原料和产品运输粉尘 G6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水 W1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COD、NH ₃ -N、S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装卸和车辆运输	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滚筒筛工序	废渣土 S1
		磁选工序	金属废料 S2
		风选工序	废弃轻物质 S3
		分拣工序	分拣垃圾 S4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S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6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泥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S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0

(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 入		产 出	
名称	总物料 (t/a)	名称	总物料 (t/a)
工程渣土	750000	工程渣土粗料	450000
工程垃圾	100000	工程垃圾粗料	70000
拆除垃圾	75000	拆除垃圾粗料	52500
装修垃圾	75000	装修垃圾粗料	52500

			卸料粉尘	10
			给料、输送粉尘	0.6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粉尘	1181.25
			废渣土	295000
			金属废料	28500
			废弃轻物质	26404.65
			分拣垃圾	23903.5
	合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规划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区域，根据区域环境功能规划，该区域所处空气环境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地表水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适用区。

2、生态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4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月份	薛城区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ug/m ³)
1	10	50	116	77	1.4	88
2	9	27	92	66	1.4	111
3	9	33	88	47	1.0	144
4	11	31	74	37	0.8	171
5	10	25	64	30	0.8	208
6	8	22	66	26	0.9	225
7	6	16	31	22	0.8	176
8	8	19	38	22	0.8	176
9	8	20	41	21	0.7	171
10	5	30	69	40	0.6	158
11	5	35	67	37	0.7	105
12	8	48	109	65	1.0	76
年均值	8	30	71	41	1.1	182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限值，PM₁₀、PM_{2.5}、O₃ 超过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

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枣政发【2021】15号），通过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主要流经薛城区，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地表水质量统计情况见表3-2。

表 3-2 2024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COD
平均值	8~9	3.7	1.9	0.05	0.009	0.0003	0.00002	0.0004	15.0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平均值	0.037	0.037	0.037	0.466	0.0003	0.0012	0.00016	0.004	0.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外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53.7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60分贝。

（4）地下水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2024年薛城金河水源的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的交通道路两侧为人工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所覆盖。由于人类活动的长期高强度影响，区域内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硬化防渗的区域内进行生产，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营运后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附图2。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 5 处居住区。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边界</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距离</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周庄</td><td>SE</td><td>80</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左村</td><td>SE</td><td>230</td></tr><tr><td>陶庄矿西宿舍-8 区</td><td>SE</td><td>345</td></tr><tr><td>陶庄矿西宿舍-7 区</td><td>SE</td><td>360</td></tr><tr><td>金福花苑</td><td>SE</td><td>430</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周庄	SE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左村	SE	230	陶庄矿西宿舍-8 区	SE	345	陶庄矿西宿舍-7 区	SE	360	金福花苑	SE	430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周庄	SE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左村	SE	230																						
	陶庄矿西宿舍-8 区	SE	345																						
	陶庄矿西宿舍-7 区	SE	360																						
	金福花苑	SE	43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标准值；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来源</th><th>项目</th><th>点位</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生产过程</td><td>颗粒物</td><td>排气筒</td><td>10 mg/m³</td><td>（DB37/2373-2018）表 2</td></tr><tr><td>生产过程</td><td>颗粒物</td><td>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d>1.0mg/m³</td><td>（DB37/2373-2018）表 3</td></tr></table>	来源	项目	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排气筒	10 mg/m³	（DB37/2373-2018）表 2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DB37/2373-2018）表 3
	来源	项目	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排气筒	10 mg/m³	（DB37/2373-2018）表 2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DB37/2373-2018）表 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即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t/a，需申请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2023年度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55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施工中由于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水泥的搅拌，会产生大量扬尘，造成局部的扬尘污染；加之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会给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等。为减轻施工过程扬尘对周边环境的不良环境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2）进出道路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做到硬化； （3）工地物料篷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4）场地洒水清扫保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5）裸露土地固化或绿化：对暂不开发场地要进行绿化。树穴、绿化带种植完成后，树穴和绿化带回填土应当低于边沿 10cm 以上，树坑应当覆盖卵石、挡板、草皮等。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5 日内恢复原貌，不得留裸露地面； （6）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7）出入车辆清洗：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并保证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工地出口处铺装道
---	---

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打桩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拌料、清洗机械、车辆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其施工废水产生量按 $4\text{m}^3/\text{d}$ 计，则产生总量为 360m^3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高达 2000mg/L 。施工人员 15 人，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p})$ 计，则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总用水量为 54m^3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43.2m^3 。

为减轻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单位采取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管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外运堆肥。

(2) 对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拌料、清洗机械、车辆产生的废水，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3) 沉淀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底部采用较好的隔水材料进行底部固化；

(4) 对现场存放的施工机械所用油料、油剂等，实行专库存放，专人管理，库内不存放其他物料，库房地面和墙裙（20cm）均做防渗特殊处理。在使用上实施定人限额领用的办法。设立专项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而产生污染。

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见表 4-1。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搅拌机	60	54	50.5	46	40	34
2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预计敏感点处的噪声值为 $40\sim 65\text{dB}(\text{A})$ 。另外，各种施工车辆也产生一定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震装置的设备，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2) 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3) 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须先向相关部门申报并事先通知周边易受影响的村庄；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夜间、午休时间，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的鸣笛噪声； (5) 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减少接触高噪音的时间，对距离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采取必要的个人保护措施外，应适当缩短劳动作业时间。 4.固体废物 在施工的土方阶段由于工地开挖会产生一定的土方量。产生的土方首先用于项目区内回填、道路建设、绿地等，除就地平衡外还会产生一定的外运弃土。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沙、砖和水泥；建筑材料的各种外包装。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土方阶段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等应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 (2) 厂区内要设立建筑垃圾暂存点，由专人管理。存放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往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弃场进行处置，避免大风天气由此引起的扬尘污染； (3) 部分废建筑材料可由供货商回收，废建材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卖给废品收购商；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应在场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5.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较小，植被覆盖较好，现状地表水土流失不严重，但在管线埋设、场地平整等过程中会导致地表裸露，遇雨水冲刷会产生
--	--

水土流失现象，针对这一现象项目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根据工程特点，主体工程设计中在土地平整时利用地形，尽量减少场地平整土石方量，作业场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后运至废石场内；

②水泥道路外的不必要完全硬化的地面可铺设草坪砖以增加绿地率；

随着项目内道路等区域植被逐渐恢复，水土流失程度也趋于稳定，生态功能逐步得到，恢复和改善，且本工程施工范围有限，不会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原料运入项目区后均堆放至带顶全封闭的原始垃圾存储仓内，且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粉尘产生量极少。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物料装卸、给料、输送、入库、棒条筛、滚筒筛、风选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和产品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 1) 物料装卸粉尘 原料卸料至堆放区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卸料粉尘产污系数为0.01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00万t/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卸料粉尘产生量约10t/a。本项目原始垃圾存储仓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装卸堆放区设置水雾喷淋设备降尘，可减少95%的粉尘量，则物料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0.5t/a，工作时间以4800h计，排放速率为0.104kg/h，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给料、输送粉尘 原料由装载机给链板给料机喂料，给料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送料上堆（砂和砾石）粉尘产污系数为0.0006kg/t，本项目物料给料量为100万t/a，则给料、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0.6t/a。在封闭的通道内通过传送带输送，同时投料口设置水喷淋设施，可减少90%的粉尘量，经采取措施后，上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0.06t/a，工作时间以4800h计，排放速率为0.0125kg/h，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粉尘 本项目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产品所有规模下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89kg/t产品。本项目筛分部分产能约为45万t/a，则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850.5t/a。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同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	--

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850.5t/a，通过收集口喷雾除尘，可使颗粒物产生量降低 90%，颗粒物实际产生量约为 85.05t/a。

由于项目设备均已封闭处理，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8.505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7%，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55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排放速率约为 0.053kg/h。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0.89mg/m³。

未收集量为 0.85t/a，通过喷雾抑尘、车间密闭等措施后，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可减少 90%以上，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

4) 入库皮带落料粉尘

产品由皮带输送至分拣后储存仓内储存，成品从皮带上落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尘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送料上堆时的排污系数，为 0.0006kg/t，产品的产量为 62.5 万 t/a，则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375t/a，经洒水抑尘和仓库密闭后排放量约能减少 90%，落料粉尘排放量为 0.0375t/a，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排放速率为 0.0078kg/h，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全年物料运输量约 200 万吨，平均每辆运输车运输量为 40t，车辆运输速度 5km/h，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处理，每天定时洒水清扫，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²，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17kg/km.辆，项目全年运载约 50000 辆次，厂区内行驶道路以 0.05km 计，则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0.425t/a。

项目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地面硬化，保持地面清洁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及

道路运输沿线限制车速。企业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 3~5 次，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可使扬尘减少 80%左右，由此计算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85t/a，排放速率 0.0177kg/h。

综上，本环评要求生产中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保持路面清洁和定期洒水（每天 3~5 次）。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厂界外浓度小于 1.0mg/m³，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物料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	2.084	10	喷淋设施	95	是	/	0.104	0.5
给料、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	0.125	0.6	喷淋设施	90	是	/	0.0125	0.06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	有组织	颗粒物	406.04	17.71	85.05	布袋除尘器	97	是	0.89	0.053	0.255
	无组织	颗粒物	/	0.246	1.18	喷雾抑尘、车间密闭	90	是	/	0.025	0.118
入库皮带落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0.078	0.375	喷雾抑尘、车间密闭	90	是	/	0.0078	0.038
原料和产品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	0.088	0.425	洗车平台、洒水降尘	80	是	/	0.0177	0.0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53	0.89	0.25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5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原始垃圾存储仓 M1	装卸工序	颗粒物	喷淋设施、仓库密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5
2	分拣车间 M2	给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	喷淋设施、封闭作业		1.0	0.06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	颗粒物	喷雾抑尘、车间密闭		1.0	0.118
3	分拣后储存仓 M3	入库皮带落料	颗粒物	喷淋设施、仓库密闭		1.0	0.038
4	厂区 M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1.0	0.0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01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71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排气筒 (棒条筛、滚筒筛、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4.36	406.04	30	1	停产

风选粉尘)							
-------	--	--	--	--	--	--	--

从上表看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大量增加，造成超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缩短单次发生持续时间，同时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正常生产；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③废气处理装置应先于生产工序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7°20'33.571"	34°53'7.008"	15	1.3	25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浓度限值(10mg/m ³)	1 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外排废气均小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7/2373-2018)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合上述内容可知,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6.8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NH₃-N, 经化粪池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序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车辆 冲洗	车辆 冲洗 设备	车辆 冲洗	SS	2000	1000	2.0	沉淀池	不外排			0
职工 生活	--	废水	COD	76.8	300	0.0230	经化粪池收 集后, 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 运, 不外排		不外排		0
			SS		250	0.0192					
			氨氮		30	0.0023					

厂区分拣车间、化粪池、沉淀池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 应加强管理, 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 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设备均安装在分拣车间内。

(1) 生产设备噪声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棒条筛分机、输送机、滚筒筛分机、风选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8。下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336196,34.8813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链板给料机	75	基础 减振、 室内 运行	-14.5	91.7	1.2	14.5	24.1	39.4	11.7	50.4	50.1	50.0	50.7	无	16.0	26.0	16.0	16.0	34.4	24.1	34.0	34.7	1
2	车间	棒条筛分机	85		-12.3	78.3	1.2	7.1	10.5	38.6	23.9	61.7	60.8	60.0	60.1	无	16.0	26.0	16.0	16.0	45.7	34.8	44.0	44.1	1
3	车间	滚筒筛分机	85		-21.3	76.3	1.2	16.3	10.1	29.6	23.5	60.3	60.9	60.0	60.1	无	16.0	26.0	16.0	16.0	44.3	34.9	44.0	44.1	1
4	车间	棒条筛上料输送机	75		-20.2	85.9	1.2	15.7	19.4	32.1	14.1	50.4	50.2	50.0	50.4	无	16.0	26.0	16.0	16.0	34.4	24.2	34.0	34.4	1
5	车间	大件输送机	75		-26.8	79	1.2	21.3	13.7	24.2	21.0	50.2	50.5	50.1	50.2	无	16.0	26.0	16.0	16.0	34.2	24.5	34.1	34.2	1
6	车间	综合风选机	85		-32.4	73.2	1.2	27.8	9.0	18.8	28.1	60.1	61.1	60.2	60.1	无	16.0	26.0	16.0	16.0	44.1	35.1	44.2	44.1	1
7	车间	卧式打包机	80		-40.2	71.2	1.2	35.9	8.4	11.9	33.3	55.0	56.3	55.6	55.0	无	16.0	26.0	16.0	16.0	39.0	30.3	39.6	39.0	1
8	车间	风机	90		-32.5	82.2	1.2	27.1	17.9	19.3	19.9	65.1	65.3	65.2	65.2	无	16.0	26.0	16.0	16.0	49.1	39.3	49.2	49.2	1

2) 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只在昼间（6 点~22 点）生产，夜间不生产（22 点~次日 6 点）。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9，声环境保

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检测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6.3	101.2	1.2	昼间	26.3	55.8	55.8	65	达标
南侧	-63.8	-134	1.2	昼间	14.5	54.8	54.8	65	达标
西侧	-55	96.8	1.2	昼间	41.8	54.4	54.6	65	达标
北侧	-32.6	100.5	1.2	昼间	39.8	53.4	53.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和声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运行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 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 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综上可知，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土、金属废料、废弃轻物质、分拣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 废渣土

滚筒筛筛分出的小于 3 公分的渣土，废渣土年产量约 295000t/a，外售处理。

③ 金属废料

悬挂除铁器通过连续吸铁、弃铁，将物料中的金属废料选出，金属废料年产量约 28500t/a，外售处理。

④ 废弃轻物质

通过综合风选机分选出轻物质，主要为塑料类、木材、纺织物类等，废弃轻物质年产量约 26404.65t/a，打包后外售。

⑤ 分拣垃圾

在人工分拣平台把石块之外的少量垃圾杂物分拣出来，主要为塑料类、木材类等，分拣垃圾年产量约 23903.5t/a，外售处理。

⑥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约为 116.47t/a，由于颗粒较细无法作为产品回收，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处理。

⑦废布袋

本项目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布袋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破损布袋，布袋除尘器每次更换约 1280 条布袋，每条布袋重约 1kg，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28t/2a，更换后外售。

⑧沉淀池污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产生部分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处理。

⑨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1.0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危废暂存间
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24	桶装		0.24	危废暂存间
3	滚筒筛选	废渣土	一般固废 900-001-S70	/	固态	/	295000	/	外售	295000	定点收集
4	磁选	金属废	一般固废	/	固态	/	28500	/	外售	28500	定点收

		料	900-001-S72								集
5	风选	废弃轻物质	一般固废 900-001-S72	/	固态	/	26404.65	吨包	打包外售	26404.65	定点收集
6	分拣	分拣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1-S72	/	固态	/	23903.5	/	外售	23903.5	定点收集
7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16.47	/	外售	116.47	定点收集
8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态	/	1.28/2a	/	外售	1.28/2a	定点收集
9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	/	固态	/	5t/a	/	外售	5t/a	定点收集
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2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2	定点收集

(2)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制定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B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T、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24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T/In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储存仓	8m ²	桶装	5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标准要求执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污染源：沉淀池、化粪池等。

(2) 污染物类型：生产废水中的 SS，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

(3) 污染途径：垂直入渗。

(4)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的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防渗分区的划分情况和具体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设施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分拣车间、原始垃圾存储仓、分拣后储存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者参照GB16889执行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形式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在做好做好防雨、防渗、密封及以上防范工作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机油约为 1.0t/a。

表 4-19 危险物质存源辨识表

贮存场所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量（t）	q/Q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2500	1.0	0.0004
合计				0.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废矿物油	
	危废类别：HW08	危废代码：900-217-08
	危险特性：T/In	
理化性质	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	
燃烧爆炸 危险性	燃爆危险：可燃。	
	危险特性：易燃、火灾、毒性。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氮、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禁忌物：明火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封闭毛孔，皮肤不能正常代谢，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	
	环境危害：对土壤有危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及时清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地面采用防渗漏处理。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泄漏处理	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机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②废机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并在入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②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及危废暂存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

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4) 应急预案

1) 报警：①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②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③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2) 启动应急预案：①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②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③判断是否拨打 119。

3) 现场救援：①利用灭火器材灭火；②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③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④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4) 现场警戒及疏散：①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②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③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④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5) 伤员救护：①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②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③拨打 120。

6) 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7) 查明事故原因。

8) 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5) 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专门的环保部门，建立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公司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公司车间

设专职环保专员。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其环境保护工作由环保部门统一负责。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和《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管控系统。

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

规范化管理。

8.3 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建设单位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填报排放物许可相关内容，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9.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	颗粒物	设备封闭,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 (10mg/m ³)
	原始垃圾存储仓 M1	装卸工序	颗粒物	喷淋设施、仓库密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
	分拣车间 M2	给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	喷淋设施、封闭作业	
		棒条筛、滚筒筛、风选工序	颗粒物	喷雾抑尘、车间密闭	
	分拣后储存仓 M3	入库皮带落料	颗粒物	喷淋设施、仓库密闭	
	厂区 M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零排放
	生产废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	SS	沉淀池	零排放
声环境	东厂界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厂界噪声		
	西厂界		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渣土外售, 金属废料外售, 废弃轻物质打包后外售, 分拣垃圾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作为砖厂原料外售, 废布袋外售, 沉淀池污泥作为砖厂原料外售; 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或土壤污染, 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并在入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②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域及危废暂存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生态环境部门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2.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

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55	/	0.255	+0.255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土	/	/	/	590000t/a	/	590000t/a	+590000t/a
	金属废料	/	/	/	57000t/a	/	57000t/a	+57000t/a
	废弃轻物质	/	/	/	52809.3t/a	/	52809.3t/a	+52809.3t/a
	分拣垃圾	/	/	/	47807t/a	/	47807t/a	+47807t/a
	除尘器收尘	/	/	/	232.73t/a	/	232.73t/a	+232.73t/a
	废布袋	/	/	/	1.28/2a	/	1.28/2a	+1.28/2a
	沉淀池污泥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0t/a	/	1.0t/a	+1.0t/a
	废润滑油桶	/	/	/	0.24t/a	/	0.24t/a	+0.2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